

## 附件 2

### × × 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 × 类、× × 项)

单位: × × × (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2							
.....							

注: ①第一栏按顺序依次填列序号; ②第二栏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的“9+X”类别的顺序依次填列; ③第三栏填列行政权力事项的名称, 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④第四栏填列承办行政权力事项的机关、单位及受委托的机构或组织等的名称, 须填写规范性简称; ⑤第五栏原则上, 以法律、法规和规章, 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三定”规定为部门行政权力设立依据。实施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名称、具体条款及内容; ⑥第六栏填列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过程中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或义务。根据行政权力行使过程划分权力运行环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对各环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义务(即责任事项)的具体内容进行描述; ⑦第七栏填列行政主体没有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义务, 应承担不良后果各种可能的情况, 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列举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的过失情形等; ⑧第八栏填列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上述各栏目具体填表标准详见前文。

附件 5-7

##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共 10 项）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p>			
176	行政确认	客运站站级核定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200-2020）</p> <p>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汽车客运站的站级由道路运输</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p>	

				管理机构根据国家 和本省相关行业标 准核定和管理。”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 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 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 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 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规定的行为。	
177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 业资格注 册	灵寿县交 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规定》(交通运 输部令2016年 第63号)第十 六条“取得从 业资格证的出租 汽车驾驶员,应 当经出租汽车 行政主管部门 从业资格注册 后,方可从事出 租汽车客运服 务。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 资格注册有效 期为3年。”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 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 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 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 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 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 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 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 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 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 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 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 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 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应履行的责任。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p>2、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179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符合要求的，组织监督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满足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等要求的，作出公路工程工地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p>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p> <p>交通运输部</p>	<p>实验室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通知责令整改。</p> <p>4、送达责任：整改项复核合格后，出具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180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见附件，符合要求的，组织监督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满足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等要求的，作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通知责令整改。 4、送达责任：整改项复核合格后，出具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p>		规定的行为。	
181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运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案		<p>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p>	<p>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2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p> <p>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p>	<p>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3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五、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检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符合要求的，组织监督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进行现场审核。</p> <p>3、决定责任:满足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等要求的，作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通知责令整改。</p> <p>4、送达责任:整改项复核合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p>	

			<p>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p> <p>2、《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p>	<p>后，出具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任。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应当对工地临时试验室进行监督。”		
184	行政确认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依法审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对有关设备、设施、机具、场地进行实地核查。实地审查公路桥梁的桩号、位置、结构；河道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施工作业的安全性。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在确认事项完工后组织验收；对未按照确认事项的进行的施工活动限期整改，监督检查疏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必要时派员驻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附件 5-8

## 权责清单（行政奖励类、共 1 项）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审查责任：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2、决定责任：作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或者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决定（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附件 5-6

## 权责清单（行政裁决类、共 1 项）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6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p>1. 受理阶段：收到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资料后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从作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阶段：按法定程序要求，通知权属争议的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应当当事人请求，且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举行听证。</p> <p>3. 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 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由和依据，并告知法律救济权利)。</p> <p>4. 执行阶段：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交通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申请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附件 5-9

## 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共 17 项）

单位：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出租车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设备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1、对制定政策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作出说明。 2、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起草政策措施或及其说明。 3、合理合法进行社会公布。 4、做好政策解释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违反法定程序的；	

			<p>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p>	<p>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续：……			
189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 施工招标 评标结果 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相关证明,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 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1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 招标投标 结果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2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3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结果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应该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书面报告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工程货物招标情况报告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信息产业部、民用航空总局第23号令，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第十八条第一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下列程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3. 《关于加强水运工程招标备案管理的通告》（交通运输部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一、备案管理（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工作进度，分别将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进行备案。</p>			
195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水运	灵寿县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项目施工、 监理、勘察 设计、机电 工程自行 招标事宜 备案	通运输局	<p>《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十二条第二、三款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审能力的，可以自行 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 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2. 《水运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p>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196	其他行政权力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15日经第6次交通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p>			
197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客车、货车年度审验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2. (部门规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p> <p>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或者 IC 卡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 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 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198	其他行政权力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证配发	<p>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p>	<p>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依法审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p>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199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	灵寿县交	1. 《道路运输从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p>驾驶员继续教育机构备案</p>	<p>通运输局</p>	<p>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七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国家相关法规、职业道德及业务知识培训。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2.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 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第九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以</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接受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并经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培训为主。 第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和安排，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合理、有序地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200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的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門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2. 违反法定程序的； 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p>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p>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1	其他行政权力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的备案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在发证机关所在地以外从业，且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到服务地管理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2.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p> <p>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2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灵寿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二条道路运输驾驶员的诚信考核,应当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道路运输驾驶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p> <p>本办法所称的诚信考核,是指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的安全生产、遵守法规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3	其他行政权力	收取公路	灵寿县交	1、《中华人民共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	

		<p>赔偿</p>	<p>通运输局</p>	<p>《公路法》第三十一条 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p>	<p>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备案决定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证明，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li> <li>2. 违反法定程序的；</li> <li>3.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li> <li>4. 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li> <li>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li> <li>6.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

				或者给予相应的补 偿。			
--	--	--	--	----------------	--	--	--